

证券代码：831598

证券简称：热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豁免事务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豁免事务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豁免业务的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

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涉及商业

秘密、保密商务信息、商业敏感信息（合称为“商业秘密”），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，可以豁免披露该信息。

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，或者按相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、危害国家安全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，可以豁免披露该信息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“商业秘密”，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、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等信息。

本制度所称的“国家秘密”，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，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信息。

第五条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相关信息尚未泄漏；
- （二）有关内幕知情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；
- （三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

第三章 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批

第六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，不得滥用豁免程序。

第七条 信息披露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豁免事务。

第八条 认为需要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，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《信息披露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》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，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。

第九条 公司负责对豁免披露信息事项进行登记，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，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豁免披露信息的事项内容；
- （二）豁免披露信息的原因和依据；
- （三）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；

（四）相关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；

（五）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。

第十条 已办理豁免披露信息的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：

（一）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；

（二）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；

（三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。

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，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，并披露此前该信息豁免披露的事由、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、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，则参照新的法规、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、修订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